

ICS 65.150
CCS B 50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134—2024

水产养殖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quaculture

2024-12-18 发布

2024-12-18 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布

目 录

目录	I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条件	3
5 场地环境	3
6 养殖管理	4
7 疫病管理	5
8 储存和运输	6
9 追溯体系	7
10 档案管理	8
附录 A (资料性)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	9
附录 B (规范性) 渔业用水水质要求	10
附录 C (规范性) 冷藏冷冻水产品储存、运输温度控制要求	11
附录 D (资料性) 水产养殖生产农事操作记录	12
附录 E (资料性) 水产养殖场现场检查	15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集美大学、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振宇、陈其煌、李传勇、周常义、陈嘉伟、莫雯茜、赵冉、黄和勇、曾志杰、汤惠华、晋宏、甘玉晶。

水产养殖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养殖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场地环境、养殖管理、疫病管理、储存和运输、追溯体系、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3.1定义的大型水产养殖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

GB/T 30743 赤潮灾害处理技术指南

GB/T 36192 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

GB/T 37689 农业社会化服务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规范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320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水产品

NY/T 3616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

SC/T 000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SC/T 1008 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

SC/T 1132 鱼药使用规范

SC/T 6041 水产品保鲜储运设备安全技术条件

SC/T 7015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SC/T 7018 水生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规范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9103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

DB35/T 1805 食品冷链物流储存、运输、销售温度控制要求

DB35/ 2160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73号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农渔养函〔2022〕115号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水产养殖场 large-scale aquafarm

利用海水、淡水或半咸水进行水生经济动植物养殖活动，且具备满足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办公及生活场所的生产单位；面积不小于133 hm²的海水养殖场或面积不小于66 hm²的淡水养殖场或面积不小于66 hm²的半咸水养殖场或投资不小于3000万元的工厂化养殖场。

3.2 尾水 aquaculture tailwater

水产养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3.3 疫点 infected site

发生或疑似发生疫情的养殖场。

[来源：SC/T 7018—2022，3.3]

3.4 疫区 infected zone

根据防控要求划定，从疫点至某一自然或人工屏障、相对隔离、具有阻断疫病传播功能的一定水域。

[来源：SC/T 7018—2022，3.4]

3.5 二类动物疫病 Class II animal diseases

多种动物共患病（7种）：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蓝舌病、日本脑炎、棘球蚴病、日本血吸虫病

鱼类病（11种）：鲤春病毒血症、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流行性溃疡综合征、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

甲壳类病（3种）：白斑综合征、十足目虹彩病毒病、虾肝肠胞虫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73号 附件]

3.6 三类动物疫病 Class III animal diseases

多种动物共患病（25种）：伪狂犬病、轮状病毒感染、产气荚膜梭菌病、大肠杆菌病、巴氏杆菌病、沙门氏菌病、李氏杆菌病、链球菌病、溶血性曼氏杆菌病、副结核病、类鼻疽、支原体病、衣原体病、附红细胞体病、Q热、钩端螺旋体病、东毕吸虫病、华支睾吸虫病、囊尾蚴病、片形吸虫病、旋毛虫病、血矛线虫病、弓形虫病、伊氏锥虫病、隐孢子虫病

鱼类病（11种）：真鲷虹彩病毒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牙鲆弹状病毒病、鱼爱德华氏菌病、链球菌病、细菌性肾病、杀鲑气单胞菌病、小瓜虫病、粘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

甲壳类病（5种）：黄头病、桃拉综合征、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河蟹螺原体病

贝类病（3种）：鲍疱疹病毒病、奥尔森派琴虫病、牡蛎疱疹病毒病

两栖与爬行类病（3种）：两栖类蛙虹彩病毒病、鳖腮腺炎病、蛙脑膜炎败血症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73号 附件]

4 基本条件

养殖场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场区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应处于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 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面积不小于 133 hm² 的海水养殖场或面积不小于 66 hm² 的淡水养殖场或面积不小于 66 hm² 的半咸水养殖场或投资不小于 3000 万元的工厂化养殖场。
- 近 3 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 具有能正常使用的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尾水排放标准符合当地法规要求。
- 养殖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5 场地环境

5.1 场址选择

- 场址选择应综合规划，统筹考虑环境、生态、操作便利等因素。
- 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要求。
 - 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远离工矿区、公路铁路干线和生活区，避开污染源。场地应距离公路、铁路、生活区 50m 以上，距离工矿企业 1km 以上。
 - 应远离污染源，配备切断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场地的措施。养殖区域内及水源上游，没有对产地环境构成威胁的（包括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疗机构污水及废弃物、城市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污染源。
 - 应水源充足，交通便利、排灌方便、具有抗涝能力。
 - 应远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减少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 应考虑保持水生环境以及周围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健康，并促进水中生物多样性。

5.2 场地布局

水产养殖场应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标识明确并符合养殖对象生物习性，且不应对其造成应激或污染。养殖场内应分设养殖区、消毒区、办公区、生活区，养殖区与办公区、生活区应有效隔离。办公区内应包括办公室、实验室、档案室等功能区划；养殖区内应包括养殖池、养殖尾水处理区。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参见附录 A。

5.3 场地设计标高要求

5.3.1 淡水、半咸水养殖场

淡水、半咸水养殖场场址选在临近江河湖泊时，场地最低设计标高应高于设计水位5m，洪水重现期应达到25年。

5.3.2 海水养殖场

海水养殖场场址选在沿海地段或受潮汐影响明显的河口地段时，场地最低设计标高应高于设计水位1m。若无掩护海岸，应考虑波浪超高，设计水位应采用高潮累积频率10%的潮位。如果是筏式养殖、网箱养殖，则不做要求。

6 养殖管理

6.1 苗种

6.1.1 应从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良（苗）种场购买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苗种。

6.1.2 优质苗种的选择标准为：体色正常、体表无伤、体质强壮、活动力强、规格整齐。

6.1.3 应做好苗种购买、投放记录。

6.2 饲料

6.2.1 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采购的渔用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应来自具备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及产品批准文号，不应购买停用、禁用、淘汰或标签内容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产品和未经批准登记的进口产品。采购使用饲料应符合GB 13078要求。

6.2.2 对不同种类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分开存放，避免混杂，设专人进行保管，避免无关人员接触。做好进出库记录，进出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过期饲料、饲料添加剂、渔药及其他化学剂和生物制剂应及时销毁。

6.2.3 禁止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变质和过期饲料。

6.2.4 应做好饲料购买、进出库使用等记录。

6.3 养殖用水

6.3.1 应当配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定期检测养殖用水水质。当水源水或在养殖过程的水体中有害微生物含量较高而影响水生生物正常生长发育时，应对水体进行消毒。养殖用水的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要求，同时符合附录B的要求。外海养殖参照上述水质要求，但不做消毒要求。

6.3.2 消毒方法：过滤净化、紫外线消毒、臭氧消毒、化学药物消毒等。消毒剂选用按《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2号》执行。

6.3.3 应做好消毒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地点、消毒方式、养殖生物种类、消毒时的水温情况等；采用化学药物消毒时，记录内容还应包括药物名称、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用法、用量、休药期等。

6.3.4 若发生赤潮灾害或大型藻类大规模灾害，导致养殖水体不符合养殖用水水质标准，应按照GB/T 30743规定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当停止养殖活动，并向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对公共安全和健康产生不良影响，需对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6.4 养殖生产

6.4.1 养殖场应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养殖方式，合理降低养殖密度，保障水生生物健康生长，减少疾病的发生。

6.4.2 养殖场应建立渔业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制度，做好渔业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6.4.3 禁止使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泡沫浮球、塑料瓶以及其他不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材料。

6.5 尾水处理

6.5.1 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应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的应明确责任主体，间接排放的控制要求可由水产养殖单位与尾水集中处理设施单位根据尾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

6.5.2 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公布的《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第1、2号》使用抗生素类药物，应开展养殖尾水抗生素类污染物监测评估，水产养殖单位依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6.5.3 尾水排放应符合SC/T 9101、SC/T 9103和DB35/ 2160规定的排放要求，还应符合当地的法规要求。外海养殖不作要求。

6.6 智慧系统

宜部署水下监控系统、传感器、自动饵料投放机等智能设备，实时监测水产品的体征指标、水温、水的溶氧度、水的pH值等参数，以实现自动控制换水、增氧、增温、喂料等环节，采集数据实现自动保存。

6.7 人员管理

6.7.1 应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建立相应上岗培训和责任制度。

6.7.2 生产管理人员特别是生产操作人员应无传染性疾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6.7.3 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应当按照有关就业准入的要求，经过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7 疫病管理

7.1 疾病防控

7.1.1 应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确定日常检测指标、方法、频率、人员、记录等，并进行日常检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可采取改善池塘生态环境、增强机体抗病能力和控制消灭病原体等综合措施预防疾病。水产养殖常见疾病及防治原则按照GB/T 37689执行。

7.1.2 渔药及其他化学剂和生物制剂应来自具备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及产品批准文号，不应购买停用、禁用、淘汰或标签内容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产品和未经批准登记的进口产品。不同种类的渔药及其他化学剂和生物制剂应分开存放，避免混杂。

7.1.3 不得使用国家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化学农药和无批准文号、无生产厂家、无产品批号的药物。渔药及其他化学剂和生物制剂的使用应采取处方制，开方人员应具有国家法定的执业资格证书。生产单位用药应由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处方操作。使用药物治疗的养殖生物必须在休药期满后才可上市。渔药的使用应符合《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第1、2号》、NY/T 755和SC/T 1132的规定。

7.1.4 渔药的使用必须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严禁滥用药物，同时应做好用药记录。

7.2 疫病防控

7.2.1 应加强对流行性水产养殖动物疫病的监测，建立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制度，推广使用水产养殖用疫苗。

7.2.2 水产养殖场发现水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及在监测中发现水生动物疫病的，应现场核实发病情况；若不能排除重大水生动物疫病，应采样送至有检测资质实验室检测确认；确认后应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接种、销毁、限制养殖水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7.2.3 发生二类及以上动物疫病暴发性流行的，对疫区内的染疫水生动物及同群动物实施全群扑杀。发生二类动物疫病的，或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暴发性流行的，扑杀患病动物。

7.2.4 执行扑杀操作的人员应具备一定专业技能；整个过程充分考虑生物安全和环境保护。

7.2.5 扑杀后水产品的去向需要严格记录和跟踪，实施病死养殖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可采用高温法、深埋法、焚烧法、化尸池法、碱水解法等，具体操作方法、人员消毒、记录等应按照SC/T 7015的规定执行。

7.2.6 恢复养殖

由当地相关部门组织疫情处理调查评估小组。发生二类及以上动物疫病暴发性流行的，染疫水生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后，经过两个潜伏期以上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经彻底清塘、消毒，并由评估小组评估合格后，可解除封锁；发生二类动物疫病的，同群动物直至养殖季节过后，如仍未发病且病原检测呈现阴性，经彻底清塘、消毒，并由评估小组评估合格后，可解除隔离观察，但不应用于增殖放流和饲料源；发生三类动物疫病的，经观察一定时间后疫病没有复发，经彻底清塘、消毒，并由评估小组评估合格后，可解除隔离观察；评估后不合格的，继续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8 储存和运输

8.1 储存要求

8.1.1 贮存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整齐，不应存放有碍卫生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应存放可能造成相互污染或者串味的食品。应设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并定期消毒。

8.1.2 库内物品与墙壁距离不少于 30cm，与地面距离不少于 10cm，与天花板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分垛存放，标识清楚；物品出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8.1.3 贮存库的温度、湿度应满足产品特性要求。冷藏库、速冻库、冻藏库应配备自动温度记录装置，并定期核查。冷藏库的温度控制在 0℃~4℃之间为宜；冻藏库温度应控制在-18℃以下；速冻库温度应控制在-28℃以下，冻结速度需达到 2cm/h 以上。

8.2 运输要求

8.2.1 应建立制冷设备及车厢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并记录。装载作业区的作业时间、冷能消耗、温度及湿度均应有控制措施。装载时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

8.2.2 运输过程中应连续监测记录温度，超出允许的波动范围应有警示，按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8.2.3 应建立温度控制方法与基准，并及时、准确记录；在装卸货前，应测量并记录水产品的温度；应保存装卸货的时间记录、车厢温度记录、运输配送期间制冷系统的运转时间记录等。

8.2.4 水产品运输应有冷链物流，冷藏冷冻水产品储存运输温度控制要求按附录 C 执行，鲜活水产品按照 GB/T 36192 规定执行。

8.2.5 严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非法添加违禁药物。

8.2.6 水产养殖单位销售自养水产品时应开具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9 追溯体系

9.1 追溯体系建立

应建立水产可追溯体系，追溯信息应包含外部追溯信息、供应链各环节处理信息、运输环节等，具体按照 GB/T 29568 规定执行。

9.2 追溯信息内容

9.2.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应包括生产、加工、检验、投入品购入、投入品使用、储存运输、包装销售等环节信息和记录的时间、地点、责任人等责任信息，如果涉及相关环节，按照 GB/T 29568 的规定执行。

9.2.2 产品检验信息

产品检验信息应有产品追溯码、产品质量标准以及产品的检验结果等。

9.2.3 饲料购入和使用信息

饲料原料来源、饲料添加剂来源、通用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批准文号、产品批次号/生产日期、购入日期、领用人等。投饲量、施用方法、施用日期/施用起止日期等。

9.2.4 渔药购入和使用信息

通用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批准文号/进口兽药为注册证号、产品批次号/生产日期、剂型、有效成分及含量、购入日期、领用人等。渔药施用量、施用方式、使用频率和日期、休药期、不良反应等。

9.2.5 智能监测系统信息

宜包含水温、水的溶氧度、水的pH值，自动换水、增氧、增温、喂料时间等智能检测信息。

10 档案管理

10.1 信息存储

应保存所有纸制记录或其他形式的记录，鼓励建立电子档案。所有记录应及时归档，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存。所有记录信息档案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水产养殖生产主要操作记录表格样式参见附录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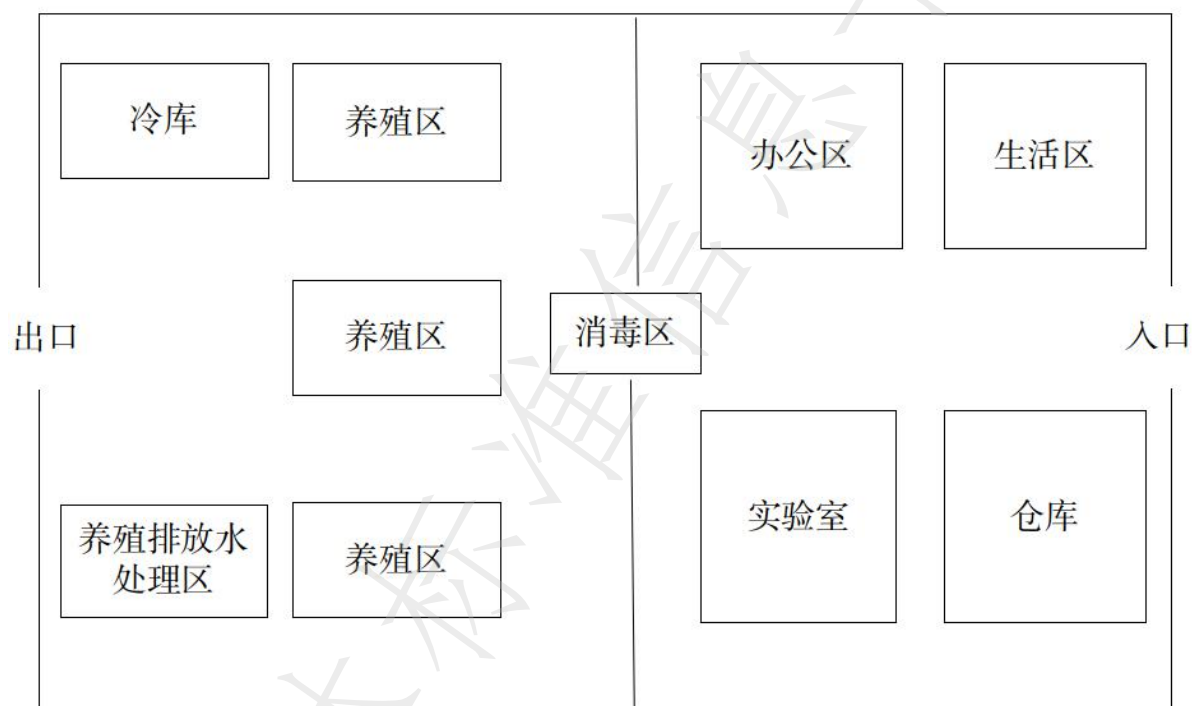
10.2 信息查询

水产养殖生产主体应建立或纳入相应的追溯信息公共查询技术平台，应至少包括生产者、产品、产地、批次、产品标准等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

A.1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见图A.1



A.1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

附录 B
(规范性)
渔业用水水质要求

B.1 渔业用水水质要求

渔业用水水质要求见表B.1

表 B.1 渔业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淡水	海水
色、臭、味	不应有异色、异臭、异味	
pH	6.5~9.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 5	≤ 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500 (贝类 50)	
总汞, mg/L	≤ 0.0005	≤ 0.0002
总镉, mg/L	≤ 0.005	
总铅, mg/L	≤ 0.05	≤ 0.005
总铜, mg/L	≤ 0.01	
总砷, mg/L	≤ 0.05	≤ 0.03
六价铬, mg/L	≤ 0.1	≤ 0.01
挥发酚, mg/L	≤ 0.005	
石油类, mg/L	≤ 0.05	
活性磷酸盐(以P计), mg/L	—	≤ 0.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6	—
氨氮(NH ₃ -N), mg/L	≤ 1.0	—
漂浮物质应满足水面不出现油膜或浮沫的要求。		

附录 C

(规范性)

冷藏冷冻水产品储存、运输温度控制要求

C.1 冷藏冷冻水产品储存、运输温度控制要求

冷藏冷冻水产品储存、运输温度控制要求见表C.1

表 C.1 冷藏冷冻水产品储存、运输温度控制要求

类型	储存温度℃	运输温度℃	
		中长途运输(直达运输)	短途配送(不超过5 h)
冷藏水产品	≤ 4	≤ 4	≤ 4
冷冻水产品	≤ -18	≤ -18	≤ -12

附录 D
(资料性)
水产养殖生产农事操作记录

D.1 苗种购买记录

苗种购买记录见表D.1

表 D.1 苗种购买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苗种名称	规格	购买数量	购买日期	检验合格证编号

D.2 苗种投放记录

苗种投放记录见表D.2

表 D.2 苗种投放记录表

养殖产品名称	投放日期	投放地点	投放密度	投放规格	检疫结果

D.3 饲料购买和出入库记录

饲料购买和出入库记录见表D.3

表 D.3 饲料购买和出入库记录表

饲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批号	收货数量	购买日期	入库日期	出库日期	经办人签名

D.4 饲料供应商名录

饲料供应商名录见表D.4

表 D.4 饲料供应商名录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D.5 饲料投喂记录

饲料投喂记录见表D.5

表 D.5 饲料投喂记录表

养殖产品名称	饲料名称	投喂日期	投喂方法	投喂数量	投喂区域

D.6 用水消毒记录

用水消毒记录见表D.6

表 D.6 用水消毒记录表

养殖产品种类	消毒日期	消毒地点	水温	药品名称	厂家	生产日期	保质期	用法	用量	休药期

D.7 渔药购买和出入库记录

渔药购买和出入库记录见表D.7

表 D.7 渔药购买和出入库记录表

药物名称	供应商名称	生产商名称	批号	收货数量	购买日期	入库日期	产品有效期	贮存要求	过期销毁日期	经办人签名

D.8 渔药供应商名录

渔药供应商名录见表D.8

表 D.8 渔药供应商名录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D.9 渔药使用记录

渔药使用记录表见表D.9

表 D.9 渔药使用记录表

养殖产品名称	渔药的商品名称和化学名称	病害情况	用药日期	用药地点	处方	处方人	施药人	停药日期

D.10 无害化处理记录

无害化处理记录见表D.10

表 D.10 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养殖产品名称	疫病名称	处理日期	处理措施实施时间	处理人员	处理依据	处理方法

附录 E
(资料性)
水产养殖场现场检查

E.1 水产养殖场现场检查

水产养殖场现场检查评分表见表 E.1

表 E.1 水产养殖场现场检查评分表

条款	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主要问题	备注
1. 基本条件					
1	场区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应处于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符合 / 不符合			
2	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面积不小于 133 hm ² 的海水养殖场或面积不小于 66 hm ² 的淡水养殖场或面积不小于 66 hm ² 的半咸水养殖场或投资不小于 3000 万元的工厂化养殖场。				
4	近 3 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5	具有能正常使用的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尾水排放标准符合当地法规要求。				
6	养殖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7	所有信息记录档案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2. 场地环境					
8	场地应距离公路、铁路、生活区 50m 以上，距离工矿企业 1km 以上，产地应远离污染源，配备切断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产地的措施。	3			
9	养殖区域内及水源上游，没有对产地环境构成威胁的（包括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疗机构污水及废弃物、城市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污染源。	5			
10	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标识明确并符合养殖对象生物习性。	3			
3. 养殖管理					
11	应从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良（苗）种场购买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苗种。	5			
12	采购的渔用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应来自具备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及产品批准文号。	5			
13	对不同种类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分开存放，避免混杂。	3			
14	应有苗种采购记录、饲料采购记录、饲料使用记录。	3			
15	场所整洁卫生，有开展必要的消毒措施并做好消毒记录。	3			

表 E.1 (续)

条款	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主要问题	备注
16	应当配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	3			
17	应建立渔业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制度,做好渔业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禁止使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泡沫浮球、塑料瓶以及其他不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材料。	5			
18	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应有明确责任主体。	5			
19	有开展养殖尾水污染物监测评估。	3			
20	应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建立相应上岗培训和责任制度	2			
4. 疾病管理					
21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确定日常检测指标、方法、频率、人员、记录等,并进行日常检测。	3			
22	渔药及其他化学剂和生物制剂应来自具备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及产品批准文号。	5			
23	渔药的使用必须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严禁滥用药物,同时应做好用药记录。	3			
24	有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制度,并有疫病防控记录。	3			
5. 储存和运输					
25	贮存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整齐,不应存放有碍卫生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应存放可能造成相互污染或者串味的食品。	5			
26	贮存库应设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并定期消毒。	3			
27	库内物品与墙壁距离不少于 30cm,与地面距离不少于 10cm,与天花板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分垛存放,标识清楚;物品出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3			
28	冷藏库、速冻库、冻藏库应配备自动温度记录装置,并定期核查。	5			
29	应建立制冷设备及车厢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并记录。	3			
30	运输过程中应建立连续监测记录温度制度,并有相应记录。	3			
6. 追溯体系					
31	应建立水产可追溯体系。	5			
32	水产可追溯体系应正常使用,并便于查询。	3			
7. 档案管理					
33	所有信息记录应及时分类归档,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存。所有信息记录档案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5			
34	水产养殖生产主体应建立或纳入相应的追溯信息公共查询技术平台,应至少包括生产者、产品、产地、批次、产品标准等内容。	3			

参 考 文 献

- [1]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2] GB/T 19838—2005 水产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指南
 - [3] GB/T 20014.13—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4] GB/T 20014.17—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7部分 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5] GB/T 27304—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
 - [6] NY/T 471—2023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7]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1号）
 - [8]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 [9]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
-